

序號	招生期程	作業內容	相關單位或對象
5	109 年 2 月 3 日	各國中承辦人將考生書面資料送至承辦單位審查(審查項目：考生報名表、切結書、2 吋相片)。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承辦單位
6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	各國中承辦人至彰化體育場體適能檢測站領回准考證及考生須知。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承辦單位
7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	考生至委託之國中領回准考證及考生須知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考生或考生家長
8	109 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	109 學年度同意設置體育班之學校函報第二階段招生簡章至教育處審核	1、主辦單位 2、109 學年度核准申設體育班之國中
9	109 年 4 月 11 日至 30 日	學校公告第二階段招生簡章	109 學年度核准申設體育班之國中
10	109 年 4 月 9 日	工作小組及檢測委員測驗前說明會 (上午 9 時 30 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	1、主辦單位 2、承辦單位 3、檢測工作人員、評審
11	109 年 4 月 11 日	全縣體適能檢測 (依報名人數於考生須知中告知各國中測驗場次、時間等注意事項)	1、主辦單位 2、承辦單位 3、檢測工作人員、評審 4、考生
12	109 年 4 月 17 日	各國中承辦人至大竹國小體育組領回成績單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承辦單位
13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各考生或考生家長向委託報名之國中領取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考生或考生家長
14	109 年 4 月 30 日	成績復查(考生委託各報名國中，向本府教育處申請復查)	1、承辦單位 2、考生或考生家長
15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	學生報名第二階段考試	1、109 學年度核准申設體育班之國中 2、通過體適能檢測之考生或考生家長
16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	學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名單公告依各校招生簡章規範辦理	109 學年度核准申設體育班之國中

七、體適能檢測報名對象：109 學年度國中入學新生。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

- 一、依 據：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98 年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縣國中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二林、彰藝、成功、田中、和美等高中；永靖、埠頭、信義國中小、陽明、鹿鳴、溪湖、和群、大村、彰興、員林、彰泰、彰安、福興、埔心、彰德、大同、鹿港、花壇、埔鹽、田尾、社頭、伸港等國中）*若 109 學年度申設未核准之學校，則由承辦單位移轉鄰近學校協助報名及成績發放。

五、體育班招生考試內容：

（一）考試內容：

- 1、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由本府教育處統一辦理，第一階段成績佔總成績 50%。
 - 2、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由學校自行辦理，第二階段成績佔總成績 50%（單一項不得超過 35%）。
 - 3、欲申請就讀本縣國中體育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須先參加本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通過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本府同意設置體育班之學校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 4、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之順序錄取。
- （二）個別單項不宜以體適能檢測成績判定者（限田徑鉛球項目及柔道最重量級），必須曾獲得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或縣長盃相關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或其他欲報考項目於國小階段已獲得國手資格者，考生應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報欲就讀之國中審核，並由該國中於 109 年 3 月 7 日前提報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通過或專案簽准者免試錄取。

六、109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作業時程：

序號	招生期程	作業內容	相關單位或對象
1	108 年 12 月 30 日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公告	1、主辦單位 2、承辦單位 3、彰化縣各國中、國小 4、考生或考生家長
2	109 年 1 月 2 日	體適能報名說明會 (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1、主辦單位 2、承辦單位 3、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3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6 日	考生至各申設體育班之國中報名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考生或考生家長
4	109 年 1 月 20 日	各國中承辦人彙整各校報名之考生電子檔傳至承辦單位	1、109 學年度設有體育班之國中 2、承辦單位